

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95.12.19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教務會議通過
95.12.21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03.14 第 3 次 95 學年度教務會議通過
96.12.19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2.27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1.18 第 3 次 96 學年度教務會議通過
97.12.04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1.07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3.17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6.11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11.10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17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99.01.06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9.10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14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3.02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11.16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1.22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1.02.2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3.28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4.1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1.06.05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13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
102.12.19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24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3.03.12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4.16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5.15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3.05.28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4.12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5.05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5.06.15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3.22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5.16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7.06.06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26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3.05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3.11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3.25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4.22 10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6.10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05.20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4.21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06.09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 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以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 入學資格：

-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系修讀碩士學位。
- (二)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之規定辦理。

- (三) 申請轉系所組學生，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辦理。
- (四) 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碩士學位。

三、修業年限：

本系碩士班正常修業年數為2至4年，但課程提前修畢者得申請提前畢業。上述提早畢業者，歷年累計名次需在該同年級前百分之三十（無條件進位）或歷年GPA 3.7以上，且必須滿足該學年度本系碩士班論文計畫書口試、碩士論文口試及英文能力檢定相關規定。

四、修課規定：詳如本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

五、學分抵免：抵免總學分數最多以12學分為限，入學前修畢本系碩士班之學分，不含2學分論文指導相關課程，經本系同意，得抵免之。

六、本系碩士班學生修業流程及課程規定以入學時之版本為準，學生可以選擇入學年度後之修業規定，但選定後需遵守該修業規定之整體內容。

七、本系碩士班之教學研究方向共分為三個主要的領域(Field)：

- (一) 策略與人力資源管理(Strategic Management and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 (二) 行銷管理(Marketing Management)
- (三) 運籌與決策科學(Program of Operations Strategy and Decision Sciences)

八、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九月入學者，須於入學第二年的6月15日前，二月入學者需於當年的12月15日前，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授擔任為原則，如有需要得由指導教授邀請本校管理學院相關領域教授擔任共同指導教授，並依照管院相關辦法辦理。研究生應選修其指導教授於本系開設「專題研究」之課程。

九、「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並完成為原則，若曾修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且出具修課通過證明，經系所審查核准者得免修。學生應至「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自行觀看本課程，完成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者，即可於網站申請下載修課證明。未完成本課程者，不得申請論文計劃書審查。

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三個月後，始得申請論文計劃書審查。論文計劃書審查委員由指導教授以及指導教授所邀請之校內外一位以上之審查委員共同擔任。

十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通過碩士論文計劃書審查三個月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學位論文考試審查委員，由指導教授以及校內外二位以上審查委員共同擔任，其中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以上。

十二、欲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應經論文文獻相似度檢測系統比對，系統內各項比對標準，其相似度指數比對結果皆須低於20%，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進行學位考試。學位考試通過之後，需提出第二次低於20%比對結果，始得辦理離校程序。

十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不含國際碩士班）畢業前應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英文能力檢定（除第六與第七款需於碩士班在學期間發生，餘成績單所載日期均應為申請日前四年以內），方具申請畢業資格：

- (一) TOEIC 650分
- (二) TOEFL ITP 550分
- (三) TOEFL IBT 75分

- (四)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通過
- (五) 劍橋雅思國際英語檢測 IELTS 5.0 分
- (六) 參加國際交換計畫期間修習以英語授課之課程三個月以上者
- (七) 若未達上述標準，需修習本校語言中心開設之第三級英文課程 6 學分或本系國際碩士班英文授課課程 6 學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中），並獲 B 以上成績。

十四、本校對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予退學。
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十五、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法辦理。

十六、本修業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